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60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09年12月8日	109年12月8日	未記載	
002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1月8日	110年1月8日	未記載	
003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2月8日	110年2月8日	未記載	
004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3月8日	110年3月8日	未記載	

（續上頁）

005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4月8日	110年4月8日	未記載	
006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5月8日	110年5月8日	未記載	
007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6月8日	110年6月8日	未記載	
008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7月8日	110年7月8日	未記載	
009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8月8日	110年8月8日	未記載	
010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9月8日	110年9月8日	未記載	
011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10月8日	110年10月8日	未記載	
012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11月8日	110年11月8日	未記載	
013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0年12月8日	110年12月8日	未記載	
014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1年1月8日	111年1月8日	未記載	
015	109年6月8日	10,000元	111年2月8日	111年2月8日	未記載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